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三井住友德思投資基金

說明備忘錄

2019 年 12 月

向投資者提供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說明備忘錄包括有關三井住友德思投資基金（「**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傘子基金為按照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對本說明備忘錄及每個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出現誤導。然而，交付本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構成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述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於準確的聲明。本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說明備忘錄時必須隨附每個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後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子基金的單位僅按照本說明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的資料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載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因此不得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有關認可並非意指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出售限制

一般情況：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需要就此採取行動）。因此，在不獲認可進行有關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發售或招攬的目的。此外，在不獲認可進行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再發售或轉售。收取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的單位（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發售乃非法）。

美國：具體而言，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單位並未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且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並未及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本文件及本傘子基金的單位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之下的地區內派發、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條例下的定義）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概不接受任何美國人士認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

新加坡：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均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且任何子基金的單位不得向新加坡公眾銷售。另外，投資者亦須注意任何向閣下發出的與單位要約有關的書面材料並不是《證券及期貨法》（「法案」）下定義的招股說明書，因此，法案下與招股說明書相關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

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擁有公民權、擁有居留權或擁有居籍權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律其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的(a) 可能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於本說明備忘錄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據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信託契據。

投資涉及風險，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於作出其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說明備忘錄，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說明備忘錄必須與關於本傘子基金特定子基金的本說明備忘錄相關附錄及 / 或附件一併閱讀。附錄及 / 或附件列載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 / 或附件的條文補充本說明備忘錄。

查詢

有關本傘子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如欲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

- 致函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6樓601-602及615-616室）；
或
- 致電管理人（電話號碼為 +852 3605 9883）。

管理人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有關查詢或投訴轉介予相關人士及向投資者作出相

應回覆。

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瀏覽管理人的網頁（網址為 <https://asia.smd-am.com>）以獲取更多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資訊，包括本說明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最新資產淨值。此網頁並未由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目錄

<u>標題</u>	<u>頁次</u>
參與各方名錄.....	7
釋義.....	8
本傘子基金.....	15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6
管理人	16
受託人	17
託管人、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	19
認可分銷商	19
其他服務供應商	19
投資考慮因素.....	20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投資及借貸限制	20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20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
風險因素.....	22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30
單位類別	30
首次發售	30
最低認購水平	30
後續認購	30
發行價	30
認購費	31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31
申請程序	31
付款程序	32
一般資料	33
發行限制	34

贖回單位	35
贖回單位	35
贖回價格	35
贖回費	35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36
贖回程序	36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36
贖回限制	38
強制贖回單位	38
轉換	40
單位轉換	40
轉換費用	40
轉換程序	41
轉換限制	42
估值及暫停買賣	43
計算資產淨值	43
價格調整	45
暫停買賣	46
分派政策	48
累積類別	48
派息類別	48
費用及開支	50
管理費	50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	50
費用增加通知	50
成立費用	50
一般開支	51
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51
稅務	53
香港稅務	53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54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55
其他司法管轄區	56
一般資料	57

報告及賬目	57
公佈價格	57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57
信託契據	59
投票權	59
轉讓單位	59
打擊洗黑錢規例	60
利益衝突	60
傳真指示	62
沒收未獲領取所得款項或分派	62
市場選時交易	62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63
向稅務當局披露資訊的權利	63
個人資料	63
備查文件	64
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65
附錄 1 – 日本高息股票基金	79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 樓
601-602 及 615-616 室

受託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

管理人董事

CHUREI Daisuke
MIYAGAKI Naoya
MURAI Toshiyuki
SHIMODE Tetsuya

託管人、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140 Broadway
New York
10005
USA

投資顧問*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8F,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管理人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關於日本高息股票基金

釋義

本說明備忘錄採用的經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會計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及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後可能就任何子基金不時挑選的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傘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期間」	設立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或於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接續會計日期結束的期間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攤銷期間」	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附錄所指定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予攤銷的期間
「附錄」	載有有關子基金或與其有關的單位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本說明備忘錄附奉及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有關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及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
「基準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指定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營業日」	為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就某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子不應作為營業日，惟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取消費」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取消費，金額相等於在處理申請遭取消單位涉及的行政費，上限為認購費加上 3% 的淨認購額
「類別」	指就子基金而言為已發行的任何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一個類別而言，指該類別的賬戶貨幣，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 項所述一項或全部兩項所載說明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的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文(a)、(b) 或(c) 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表格」	有關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及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託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小數位」	2 個小數位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說明備忘錄」	包括附錄在內的本說明備忘錄（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傘子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投資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成立日」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管理人就發行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而可能釐定的日子，及於相關附錄（如適用）指定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管理人就進行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而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於相關附錄（如適用）指定
「首次發售價」	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單位價格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相關成立日的每單位價格，由管理人釐定及於相關附錄（如適用）指定
「投資顧問」	獲委任為任一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其詳情於有關附錄（如適用）列載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所指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及於下文「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 發行價 」一節所述的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特定類別的單位的發行價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成立日之後的認購日內特定類別的單位的發行價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管理人」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對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於相關附錄指定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將就部分贖回單位而贖回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任

	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最低後續認購額」	對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於相關附錄指定
「最低認購水平」	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取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
「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及於下文「 估值及暫停買賣 - 計算資產淨值 」一節概述的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該子基金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付款期」	管理人於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決定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就於首次發售期後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成立日或之後發行單位以換取現金之該等單位的到期付款的期間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屬以下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節或第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於贖回單位時應付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日」	就任一子基金或其類別（如文義所指）而言，指使任何就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的贖回申請生效的營業日或其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決定的日子，並於附錄指明
「贖回截止時間」	就任一贖回日而言，在該贖回日或其他營業日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不時在該地區內發售）決定的日子的該時間之前必須

	收到有關一個子基金或一個單位類別的贖回申請，並於相關附錄指明
「贖回表格」	用作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及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贖回期間」	就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或相關單位類別而言，於下文「 贖回單位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詳述及相關附錄所指定的繳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贖回價格」	根據信託契據釐定並於下文「 贖回單位 - 贖回價格 」所述將被贖回單位的價格
「退款期間」	相關認購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 7 個營業日或於相關附錄指定的其他期間，而在該期間內有關遭拒絕的申請或並無推出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註冊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挑選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傘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獨立投資及管理的本傘子基金資產的獨立匯集組合
「認購費」	就發行單位應付並於相關附錄指定的認購費（如有）
「認購日」	就任一子基金或其類別（如文義所指）而言，指使任何就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的認購申請生效的營業日或其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決定的日子，並於附錄指明
「認購截止時間」	就任一認購日而言，在該認購日或其他營業日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子基金單位或類別不時在該地區內發售）決定的日子的該時間之前必須收到有關一個子基金或一個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並於相關附錄指明
「具規模財務機構」	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轉換費用」	就轉換單位應付的轉換費用（如有）並於相關附錄指明
「信託契據」	設立本傘子基金並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 / 或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緊接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指明

「估值時間」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可能不時決定並於相關附錄指定於該日子或其他日子之其他時間

本傘子基金

本傘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傘子基金是以傘子基金形式組建，其現有每項子基金及 / 或其各自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規限下，管理人日後可按其全權酌情增設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項子基金發行新增類別或多重類別。

每項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作為獨立的信託基金成立，而每項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並不應用作償還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將載列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每項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而該類別貨幣可能為與該類別有關的子基金基準貨幣或相關附錄指定的其他賬戶貨幣。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傘子基金的管理人，且目前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中央編號為 BOT526。管理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管理人承擔本傘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事宜。在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有關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管理人就某個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備忘錄及 / 或相關附錄將予更新以列入該項委任。

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應不獲豁免或彌償，亦不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CHUREI Daisuke 先生

Churei 先生目前為管理人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大和住銀東京調職到香港並作為專門負責亞洲股票的投資組合經理。他於 Mitsui Mutual Life 展開其事業，並於國際固定收益小組任職助理組合投資經理。2003 年，他因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而離職並在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和住銀東京。在他調職香港之前，他為日本股票市場的策略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日本股票的投資組合經理。

Churei 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的特許會員。他於一橋大學取得商業及管理學士並於其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MIYAGAKI Naoya 先生

Miyagaki 先生是日本的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德思」）的高級管理執行人員兼國際業務部主管，該公司由前三井住友資產管理與前大和住銀投信投資管理於 2019 年 4 月合併而成立。在 2017 年加入三井住友德思前，他擁有超過 30 年的銀行和證券行業經驗，並曾在三井住友銀行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如 SMBC Capital Markets 和 SMBC Nikko Securities）擔任不同的職務。

Miyagaki 先生擁有神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Miyagaki 先生目前是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MURAI Toshiyuki 先生

自 2013 年 10 月起，Murai 先生一直擔任管理人的首席投資官，負責監督香港辦事處的整個投資管理團隊。他於 1990 年加入 Mitsu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並於 1993 年加入獨立帳戶投資部門，開展其投資專業生涯。他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擔任美國及亞洲股票的基金經理。他於 2000 年 4 月調任倫敦，負責歐洲股票，並於 2002 年 12 月成為剛成立的三井住友投資管理集團的成員。他於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擔任三井住友投資管理（倫敦）的董事，隨後回到日本總部。在三井住友投資管理集團內多次調職後，他於 2009 年 6 月調任到其香港辦事處並擔任高級基金經理至 2013 年 10 月。

Murai 先生擁有早稻田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SHIMODE Tetsuya 先生

Shimode 先生為管理人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香港辦事處的所有業務活動。他最初於 1985 年加入 Mitsu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隨後加入國際部門並開展其投資專業生涯。他於 1990 年成為歐洲股票基金經理，並於 1997 年成為環球股票團隊的首席基金經理。2002 年 12 月，他成為三井住友資產管理集團的成員，首先擔任多元投資組的首席基金經理，並於 2003 年 4 月成為環球股票組的負責人。他於 2004 年 4 月調任三井住友投資管理（倫敦），擔任其英國辦事處的董事兼合規人員，並於 2006 年 8 月再次調任三井住友投資管理（紐約），擔任其美國辦事處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9 年 5 月，他調任回日本總部擔任平衡基金組的負責人。2013 年 11 月，他調任三井住友投資管理（香港），擔任其香港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

Shimode 先生擁有大阪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是特許金融分析師，也是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的特許會員。

受託人

本傘子基金的受託人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的一家註冊信託公司。

受託人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一間於一八一八年在紐約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它為美國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及最大的私營銀行。它作為領先的國際投資基金的託管人並在國際上佔主導地位的基金中心提供託管及管理支援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將構成每個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予以保管或控制，並按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而且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以便安全保管為目的，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次級託管人、獲其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次級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有關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次級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獲其轉授職能者或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撥付（經管理人同意）。

受託人須(A) 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各自稱為「**聯絡人**」）時發揮合理謹慎、技術及努力；及(B) 信納各已被延聘的聯絡人仍然持續地適當符合資格及具備能力向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倘受託人已解除其於(A) 及(B) 載列的責任，則受託人將毋須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須就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為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一樣。受託人須使用合理努力以彌補因聯絡人任何失責而產生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的任何損失。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該等中央存託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存入該等中央存託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言）。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在履行其義務、職責或責任時或在信託契據下或有關追索相關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資產時行使其權力、職權或酌情權時，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應有權就彌償而言免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其施加或主張或其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產生或遭受的法律訴訟、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索求，惟該等人士並不擁有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的追索權。即使如上文所述，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包括根據信託條例）施加或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應不獲豁免或彌償，亦不應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傘子基金及 / 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應以合理謹慎確保於下文「**投資考慮因素**」一節中列載的投資與借貸限制以及與任一子基金有關及於其相關附錄中列載的特定投資與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事項之外，受託人無義務並無須為管理人作出的投資決定負上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編製或刊發本說明備忘錄負責，惟於本文件中載列受託人簡介的披露則除外。

託管人、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為一間於一八一八年在紐約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它為美國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及最大的私營銀行。它作為領先的國際投資基金的託管人並在國際上佔主導地位的基金中心提供託管及管理支援服務。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營銷、推廣、出售及 / 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收取有關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單位，則單位可能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倚賴將申請人單位登記於名下人士代表其採取行動。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行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能將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支付予該認可分銷商或與該認可分銷商攤分。為免生疑問，與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而應付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撥付。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能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特定風險以至其他重要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有關該子基金的附錄。

對若干子基金而言，可能並無按地域位置作出任何固定資產配置。對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市場出現經濟逆轉或政治動盪或於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出現變動）下的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出現重大差異。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事項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項子基金須遵守於本說明備忘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子基金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人須在充分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以最優先目的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管理人現時無意就任一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意向有任何改變，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期。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立一套關於流動性管理的政策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個子基金的投資及流動性狀況能夠符合其應對贖回要求的義務。該等政策加上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並在牽涉到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增加透明度及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下文「**贖回單位**」一節中列載的贖回政策及使每個子基金能夠符合其應對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在正常及特殊的市場環境下管理人為管理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所作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資訊。

管理人或會使用以下工具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 在受託人批准情況下，管理人或會就相關子基金限制任何贖回日的贖回單位數量（不論是售予管理人或取消單位）為有關子基金已發售的總單位數量的10%（受限於下文「**贖回單位**」之下「**贖回限制**」一節中所列載情況）；
- 在附表1的限制下，管理人可為子基金借款以應付贖回要求；
- 管理人可在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之下「**暫停買賣**」一節。在暫停買賣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於計算贖回價格時，管理人或會扣除一個其估算並認為合適的定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為應對任何贖回申請而變賣資產及平倉所引起的財政和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佣金、銀行手續費或轉換費）。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之下「**價格調整**」一節；及

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的下列風險（於相關附錄註明）及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載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計劃實施專為減少潛在損失而設計的策略，惟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能否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因任何於本說明備忘錄及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敘述的重大風險因素而導致其價值下降，從而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受到損失。每個子基金均不保障本金。投資子基金的性質與銀行賬戶存款並不相同，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擔保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在任何時間段（尤其是短期）內，子基金投資組合將會達致資本增值。每個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回報可升亦可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動、消費模式轉變、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公開可得資料及投資者預期等因素可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情況下，新興市場往往較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因此，市場變動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的價格及其回報（如有）可升亦可跌。

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該等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該等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原本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在股市下跌時，波幅可能會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時間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受大型基金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變動所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本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

難以預料的因素。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為數眾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風險、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商業和社會狀況變動。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進行買賣，暫停買賣將導致無法平倉，從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

波動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特別在短期內）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可能波動不定。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證券。投資於這類證券可能會令子基金承受某些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幅、較低的流動性、較少的公開資訊及較易受經濟週期的波動影響。此類中小市值公司的價格一般來說亦會比較大市值的公司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與發行時間較長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價格變動通常更大及更難以預測。此類投資面臨一種風險，即管理人希望或能夠參與的一般交易機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並不足夠。此外，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成交記錄。此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高息證券的風險

因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的高息性質，其股票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或擁有低於平均水平的價格上升潛力。該等投資無法保證分派的宣告或支付。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不一定成功。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高息政策與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無直接關係。在任何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子基金並非必然作出利息或分派的支付。高分派收益率並不代表正或高回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未受證監會認可的基金。除了有關子基金的支出和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其他基金會牽涉到額外費用，例如該等基金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費用和支出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時的費用。此外，概無法保證 1) 有關基金的流動性足以應對於任何時間提出的贖回申請；及 2) 儘管管理人於選擇及監察有關基金時已進行盡職調查程序，有關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些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如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潛在的利益衝突將會產生。有關情況下詳情請參閱「**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指示下可出於各種理由（例如方便贖回或用於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購入投資）為子基金的賬戶借款。借貸會令財政風險程度增加及增加相關子基金受各種因素（例如上升利率、經濟衰退或所投資的資產狀況變壞）的影響。相關子基金並無法保證能在有利的條款下進行借貸，或相關子基金能在任何時間償還相關子基金的借款。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指定的國家 / 地區 / 行業 / 資產類別。子基金所投資的組合未必在持股數量及證券發行人數量上達到全面多元化。該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或對其嚴重依賴。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因有限的持股數量或其投資的國家 / 地區 / 行業 / 資產類別出現不利情況，相比於投資更多元化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地區性的股票或債券基金），其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並表現波動。子基金的價格亦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影響有關國家 / 地區的監管事件等因素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為某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子基金或需為其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承擔交易對手的風險。倘某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子基金無法行使有關其組合內投資的權利，子基金的價值或會下跌及產生有關附帶於證券上權利的成本。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可能發行以不同於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其他貨幣計算的類別。子基金的某部分投資亦可能以不同於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的其他貨幣計算。因此，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部份投資的計算貨幣及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的變動所影響。由於管理人的目標為子基金就其基準貨幣而言的回報最大化，該子基金的投資者或需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可能會為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為了抵銷此等貨幣風險而進行外匯交易。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為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及需要高度技巧。在該類市場當中，於很短時間內（通常以分鐘計）就能發生重大改變（包括流動性及價格上的改變）。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以外國貨幣進行的交易的潛在干預。這些風險可能會為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任何監管外匯控制上的改變可能會為遣回資金帶來困難。如子基金未能遣回作支付贖回單位款項用的資金，有關子基金的買賣或會暫停。子基金暫停買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估值及暫停買賣 - 暫時買賣**」一節。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包括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參與權及與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債券、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鉤票據等，而此類產品有時候被稱為「結構性產品」）。與此類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如此類衍生工具缺乏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有關投資將會難以變現。此類衍生工具具有複雜的性質，因此會有錯誤計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以及此類衍生工具未必能準確跟蹤其計劃跟蹤的證券價值、價格或指數的可能性。不當估值可能令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增加或令有關子基金的價值蒙受損失。

此類衍生工具亦需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或會削弱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另外，大部分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具有槓桿成份。這是因為一旦訂立了交易，該類衍生工具相比於已支付的款項或保證金擁有顯著較大的市場風險，所以一個程度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動向能令有關子基金蒙受超過初始投資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的槓桿原理 / 成分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遠大於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初始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的投資或會令有關子基金承擔重大損失的較高風險。

場外市場風險

政府對場外（「場外」）市場交易（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通常在此類市場中交易）的監管及監督通常不如有組織交易所。此外，就很多給予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及結算所的表現保證）而言，於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或無法提供相同保障。因此，子基金如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需承擔其直接交易對手或未能履行交易上的責任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某些於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訂製金融衍生性及結構性產品）難以變現。相比為流動性較高的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為該類難以變現的產品進行交易的市場通常更為波動。此類風險將為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巧，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 / 或遠期合約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達致理想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長，而對沖可能變得低效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貨幣、利率及市場狀況在預期外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差。子基金未必能實現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精確相關性。不精確的相關性可能妨礙預期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承受損失的風險。

就有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其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將對沖於(i)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ii) 主要所投資資產的計值貨幣。對沖的效果將會反映於有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投資者應注意，就有貨幣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而言，無論其價值（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有否下降或上升，都有可能作出對沖交易。此類對沖交易或能相當程度上保護有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其遭受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價值下降（相對於有貨幣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但此類對沖交易或會防止單位持有人從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價值上升中獲益。

視乎當前市況，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可能金額巨大，並將由產生開支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而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的困難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環境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難以變現。如出現無法為子基金組合內的證券獲得一個明確的報價（例如該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交投變得疏落），管理人可能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發行及贖回價格與其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出現偏差。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如認為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能更加準確反映有關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可進行有關調整。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牽涉不確定因素及主觀性判斷的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時刻可以獲得。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在未來可能會改變。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在不斷演變，而因此帶來的改變或會令衍生工具的價格受到負面影響。對現行法律及規例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需遵守的法律要求帶來改變，並對相關子基金及投資者帶來負面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終止，「**一般資料—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了該等情況，包括在任何日期，本傘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須低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須低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其附錄披露的其他金額）。倘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必須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某些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步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在屆時記入子基金資產的借項。

分派風險

分派或會被撥付予派息類別。然而，分派並非必然以及分派支出並不保證會達到某個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並不代表正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所作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從總收入（而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支出將在資本中扣除）撥付，導致子基金作分派用途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如一段時間內某分派類別的淨可分派收入並不足以支付已宣告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由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部分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款額或來自該款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分派可導致相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金額及子基金的有貨幣對沖分派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因為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利率不同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比其他無貨幣對沖分派類別對資本有更大的削減影響。

就累積類別而言，管理人並無意支付分派。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並不適合為財政或稅務計劃目的而追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跨類別負債

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類別的單位，及將其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倘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一個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各個類別會建立單獨賬目，倘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被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負債），所有資產均會用於償還該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記入任何單個類別貸項的金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設立附帶不同投資條款的新增子基金或新增單位類別，而無需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具體而言，該等新增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可能附帶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在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提及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的估值應以公平價值釐定，而且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分別認為是買入上市投資及賣出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的代表。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敘述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通常會以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進行估值，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要求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別載，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另外，管理人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公平及平等。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管理人、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力圖符合 FATCA 實施的規定，以避免被徵收任何預扣稅。如任何子基金未能符合 FATCA 實施的規定，而且該子基金的投資因相關不合規被徵收源自美國的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如任何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須的資訊及 / 或文件，不論有關子基金有否因此而導致其不合規或令其承受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管理人有權代表任何相關子基金自行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尋求所有賠償，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匯報該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訊；(ii)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容許的情況下預扣或扣除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款項；及 / 或(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作出贖回於有關子基金內其所有單位的指示。管理人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賠償時須以真誠及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關於其稅務狀況下 FATCA 的潛在影響。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為自身賬戶及他人賬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能為自身賬戶及客戶賬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大額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如於短期內提出大額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以較原屬合適的速度更快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減少其資產價值及 / 或干擾其投資策略。另外，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投資於流動性不足或變得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的證券。相關子基金規模縮減可能導致其更難以產生正回報或收復損失，原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弱或收入開支比例下降。

鑒於上述理由，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其他風險詳情。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單位類別

每項子基金可能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匯集組合，但每個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值或可能有不同收費架構，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個單位類別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謹請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如有首次發售期，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類別將於相關附錄指定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如無首次發售期，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類別將於相關附錄指定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成立日內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如有首次發售價，發售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可能須待於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並無達到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水平，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行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因不利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則管理人可酌情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將視為從未被發行。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即使並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但管理人保留酌情權以繼續發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或子基金的單位。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成立日之後，單位於每個認購日均可供認購。

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成立日之後的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就該認購日而言的估值日於估值時間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計算資產淨值**」）。

於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能施加其可能估計為適當的預留金額（如有），以反映：(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 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其金額相等於該每單位資產淨值）而產生的財政及購入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價格調整**」。

發行價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以日圓計價的發行價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可能就發行每個單位收取就(i) 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 該申請的總認購金額（可能以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認購費。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及其徵收的方式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某子基金可能徵收一個較其他子基金以及相對於該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管理人可能於任何時間提高認購費的費率，惟認購費費率提高至最高費率以上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i) 將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造成影響，及(ii) 將受到守則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管理人可能於任何日子對不同的申請人或單位類別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以供其絕對使用及使其受益。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以不時豁免、改變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或接納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而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申請程序

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按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而向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管理人及／或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有首次發售期，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表格及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 / 或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認購日及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就（如有首次發售期）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相關成立日或之後的單位申請而言，由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處理。如有關單位的申請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將保留至下一認購日，惟管理人可於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災的情況下及得到受託人批准後（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於認購截止時間後所收到有關認購日的申請（如其於該認購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即使如上文所指，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援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如有首次發售期，於首次發售期內就所認購單位的現金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應以結算資金支付。就（如有首次發售期）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如無首次發售期）於相關成立日或之後的單位申請而言，有關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於付款期屆滿時到期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或相關付款期或之前（或管理人可能決定及向申請人披露的有關其他期間）並未收到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則管理人可能（在不影響就申請人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取消就該申請認購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單位，而受託人如有此要求，則管理人必須取消發行相關單位。

於該取消後，相關單位將視作從未發行及申請人並無權利就此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 (i) 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不得因取消該等單位而重開或無效；(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作為處理由該申請人提出申請該等單位涉及的行政費；及(i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所取消的每個單位向相關子基金）支付款項（如有），為取消當日（如就相關單位類別而言，該日子為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的每個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有關單位的贖回價格，另加有關款項的利息，直至受託人收到該款項為止。

就單位支付的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或若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就某一類別的單位支付的款項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管理人同意，款項能以其他能自由轉換的貨幣支付。如款項不以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其款項將會被轉換成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由有關申請者支付轉換成本，而轉換後的

款項（在扣除貨幣轉換的成本後）將會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任何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轉換將會由管理人在考慮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轉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當前市價（不論為官方或其他報價）進行。貨幣的轉換或會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溢價或折扣，例如當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貨幣轉換將會受制於當時有關貨幣的供應。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將不會因任何該等貨幣轉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賬及電匯（或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向子基金轉移認購款項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資料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申請遭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管理人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結餘）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扣除管理人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郵寄支票或電匯退回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將不會因任何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傘子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於(i) 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算資金後，(ii) 接納申請人就贖回單位的申請後，及(iii) 接納申請人就轉換單位的申請後發出及寄交申請人（風險概由有權接收的人士承擔）。如成交單據出現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相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傘子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款項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如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 / 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買賣**」一節），或倘管理人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停止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會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受相關附錄指定的限制（如有）所限，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管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格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格予以贖回，贖回價格乃參考相關類別於有關該贖回日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格時，管理人可能扣減其可能估計為適當的預留金額（如有），以反映(i)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 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會產生的財政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價格調整**」一節。

贖回價格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以日圓計價的贖回價格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如於計算贖回價格之時至將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贬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管理人在考慮該項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款額予以調減。

贖回費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於贖回單位時收取佔有關贖回要求的(i) 每單位的贖回價格；或(ii) 贖回總額某一百分比的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及其徵收的方式按相關附錄所指定。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某子基金可能徵收一個較其他子基金以及相對於該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管理人可將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至最多為或接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贖回費將從應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使其受益，或如相關附錄另有所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管理人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贖回費金額（於贖回費最高費率的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人可能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以不時豁免、更改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款額，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按贖回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而向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贖回表格可向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保留至下一個贖回日，惟在發生非管理人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接受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惟該要求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不能支援接受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管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付

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

除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且獲管理人同意（於諮詢受託人後）及受制於適用的外匯限制外，贖回所得款項可不以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如有關贖回申請的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獲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不以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此外，如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而導致無法以有關類別貨幣或其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單位持有人可要求贖回所得款項不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或只在有關類別貨幣恢復供應的情況下按該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

如贖回所得款項不以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其款項將會由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轉換成其他貨幣並由有關贖回申請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轉換成本。任何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的轉換將會由管理人在考慮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轉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當前市價（不論為官方或其他報價）進行。貨幣的轉換或會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溢價或折扣，例如當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貨幣轉換將會受制於當時有關貨幣的供應。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將不會因該等貨幣轉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在贖回期間內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相關贖回日；及(ii) 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以及受託人、管理人及／或註冊處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延誤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 依受託人、管理人或註冊處的要求，收到已由單位持有人填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 如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註冊處代表受託人）信納；及(c) 單位持有人已出示受託人、管理人及／或註冊處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 倘為確保本傘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必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應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惟管理人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贖回限制

如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 / 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管理人或註銷單位）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該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致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並未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本應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優先於下一個接續贖回日及所有接續贖回日（管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獲贖回處理，直至妥善處理最原本的贖回申請。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管理人將於該贖回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的單位由任何以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b) 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傘子基金、受託人及 / 或管理人招致彼等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是否為單獨行事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與否，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於該情況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真誠地在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

- (i) 發出通知，以規定相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
- (ii) 視為已從有關單位持有人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 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ii) 證明並令管理人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相關單位並無違

反上文所載的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相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

單位轉換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單位持有人有權（惟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或會作出有關轉換規限）將其於某子基金內任一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持類別**」）轉換成可作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內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除非獲管理人同意，某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同一子基金內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單位持有人於轉換後其持份低於現持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其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其所作的轉換申請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計劃將其單位轉換成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某些特定的限制或規定或會生效。該等限制或規定（如有）將會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敘述。

轉換費用

管理人可能就作轉換之用所發行的新類別的每個單位徵收以下項目的某個百分比的轉換費 -

- (i) 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為確定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之時）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總轉換金額。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及其徵收的方式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為免生疑問，就轉換子基金的單位而言，可能徵收較其他子基金以及相對於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為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

轉換費將會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新類別的單位的金額中扣減，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使其受益。

如轉換費依照上文(i) 段徵收，現持類別的單位將會依照以下公式（或近似以下公式）轉換成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轉換費依照上文(ii) 段徵收，現持類別的單位將會依照以下公式（或近似以下公式）轉換成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任一情況下： -

N 為應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如該數目低於新類別的最低零碎單位，有關數目將會被忽略並由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為應作轉換的現持類別的單位數目。

F 為由管理人所決定於認購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內的貨幣轉換因素，代表現持類別的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的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扣減由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贖回費後，適用於相關贖回日內現持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格。

S 為在贖回現持類別的相關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中，適用於認購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內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需注意新類別的單位的發行之前必須滿足該發行的任何條件，而 **S** 將為在滿足該等條件之際或之後適用於新類別的首個認購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用（如有）。

如果從計算現持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格之時至將現持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的資金（「**原有子基金**」）轉入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之必要轉換期間的任何時候，為原有子基金的投資計值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降值或貶值，則管理人可視乎該降值或貶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現持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格，而因轉換而產生並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的單位的數目將根據上述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格被視為最初於有關贖回日內現持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價格。

轉換程序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按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而向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轉換表格可向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在適用於現持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贖回日內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為相關贖回日的估值時間前）前由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會於該贖回日內處理，而其他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與該現持類別相關的緊接贖回日內處理。一旦遞交轉換表格後，在未經管理人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寄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將投資轉換成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比將投資從現持類別轉離或作出轉換指示的日期為晚。

轉換限制

如於任何時間內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已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一節）或管理人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停止新類別的單位的認購，將不會進行任何單位的轉換。

估值及暫停買賣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任何商品）的價值，應在管理人的酌情決定下，參考由證券市場（為管理人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如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資訊）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證券市場（有關投資在其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最新可得買入價及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價格（而管理人可就有關情況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惟： -

- (i) 倘管理人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其可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倘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管理人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之證券市場的價格。
- (iii) 倘投資只有單一的外部價格來源，管理人應諮詢受託人後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獨立地獲取該價格來源。
- (iv)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任何有關時間獲得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該投資的價值應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就該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且如有超過一名市場莊家，則為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特定市場莊家）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市場莊家所報或評估的最後買入價與最後賣出價之平均值作出。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惟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除外。

(b) 非上市投資

倘任何投資（不包括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並無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為購入該投資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之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批准並為合資格對該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除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不包括任何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相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上述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的最新可得買入價。

如無可得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管理人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f) 兌換為基準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管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準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的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

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可依賴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管理人在選擇估值服務供應商時，應以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行事，並應確保該等估值服務供應商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以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服務。

(h) 委聘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進行估值，管理人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每個子基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人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投資者應留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投資的估值應以公平價值釐定而且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認為是投資的公平價值的代表。然而，上述的估值基準或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產生一個不同的估值（相比於估值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管理人已考慮到不跟從有關準則的影響並預期這不會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結果帶來重大影響。如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必須調整以使其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倘管理人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管理人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價格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 發行價**」一節），並在計算贖回價格時，管理人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格**」一節）。

管理人亦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作出有關調整。如有需要，管理人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尋求受託人的意見並確保受託人不反對相關調整。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管理人不時制訂的預設限額；及 / 或 (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

整（惟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1%），該數額將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考相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管理人不擬就相同認購日及贖回日向上調整發行價及向下調整贖回價格；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買賣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內，管理人可與受託人磋商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 / 或暫停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單位： -

- (a) 一般買賣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公平地確定管理人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絕大部份的投資變現，或不可能於沒有嚴重損害相關類別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的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及時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通訊系統及 / 或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或無法及時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作出有關暫停買賣；或

- (g) 如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就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為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營運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在重大程度上被干擾或終止；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進行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買賣，在該暫停買賣期間內 -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以及任何適用的發行單位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管理人於暫停買賣期間收到無被撤回的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有關要求須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買賣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單位。

暫停買賣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買賣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於(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可導致暫停買賣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買賣應告終止。

每當管理人宣佈該暫停買賣時，其應於宣佈後即時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買賣；及應於宣佈後即時及於該暫停買賣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管理人網站 <https://asia.smd-am.com> 刊登通告，或於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於其他媒介宣佈有關通告及 / 或通知有關子基金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已作認購或贖回申請並受該暫停買賣影響的投資者（無論該投資者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已作出有關聲明。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益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派息類別

就派息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次數宣佈及支付分派。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且未必有一個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

管理人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派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 / 支付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從而令子基金以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如於有關期間內，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部分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的投資或來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導致相關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 可分派淨收益；及(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或在管理人網站 <https://asia.smd-am.com> 中獲取。投資者應留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派息類別宣佈的分派（如有）應根據相關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獲受託人批准後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應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其中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在除息日前向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會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付

款。

管理人可修改股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在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指定的費率（不高於相關附錄所指定的最高費率）於月底支付。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個為相關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作為受託人費，該費率於附錄中指明並設有最低每月費用（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受託人費是根據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價值而計算及累計，並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於月底支付。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於附錄中設有一個最高水平。

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及依照不同費率計算的託管費用（主要取決於託管人需在哪个證券市場託管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需支付的託管人費的現有水平於相關附錄中指明。該費用按每月計算並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於月底支付。託管人亦有權向相關子基金報銷其於履行其責任時正當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

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各種基金會計、行政管理、過戶、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經管理人同意並載於相關附錄的適用費用。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向相關子基金報銷其於履行其責任時正當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

費用增加通知

如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的最高水平如有任何增加，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別載，成立後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支付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已產生的金額支銷，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此問題不

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某一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每項子基金將會承擔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根據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託管人、註冊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管理人及受託人成立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有關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費用、有關編製補充契據或準備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所產生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受託人就其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涉及的時間及資源，而經管理人同意後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提交年度報表及須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所需法定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備忘錄所產生的費用）、因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因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產生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更改或推行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關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傘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及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具體而言，子基金及管理人、投資顧問、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傘子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管理人、投資顧問、有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
- (b) 其以謹慎態度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而言，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本傘子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必須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某一個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此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除非 (i) 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及 / 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使其能夠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 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而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 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傘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 (i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不得促使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其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聽從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闡述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的稅務含義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傘子基金 / 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並構成單位信託基金，故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就其認可業務的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出售或轉讓單位的方式為取消單位，或出售或轉讓單位予管理人，而管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傘子基金 / 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傘子基金 / 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通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被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就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6.5%，而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則為 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聽從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香港，並不對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如出售或轉讓單位的方式為取消單位，或出售或轉讓單位予管理人，而管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傘子基金 / 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傘子基金 / 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如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一般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一般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就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1474 章》（「美國國內稅收法」）（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而言，該法針對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實施新的措施，而有關款項包括從美國證券發行人收取的利息或股息及從售賣該等證券獲取的總收益。除非有關款項的收取人士符合若干條件致使美國稅務局能辨認特定美國人士（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的含義）在該等款項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所有有關款項將會遭受 30% 稅率的 FATCA 預扣稅。為避免款項受到預扣，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普遍來說所有在美國以外組織的投資基金）一般來說需要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並獲得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以及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海外金融機構須同意辨認其為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將該等為特定美國人士賬戶持有人的某類資訊提交予美國稅務局。

一般來說，海外金融機構如不與美國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被豁免，它所收取的所有美國來源的「須預扣款項」將面臨 30%的預扣稅，須預扣款項包括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若干衍生款項。儘管《美國財政部法規》就「海外轉付款項」的稅務規定仍然待定，預計可歸屬於 FATCA 預扣的若干非美國來源的款項（一般稱為「**海外轉付款項**」）將於未來的某個時候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與美國已簽訂一份政府間協議以實施 FATCA 並採用「第二模式」的政府間協議安排（「**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第二模式」的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需向美國稅務局註冊而獲得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中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相關美國來源款項將被徵收 30%預扣稅。

普遍預計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如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中的條款，(i) 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被徵收上述的 30%預扣稅；及(ii) 將在一般情況下無須為不同意披露的美國賬戶（即賬戶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稅務局匯報及披露其與 FATCA 有關的資訊）所收取的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相關不同意披露的美國賬戶（倘若已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不同意披露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有關資訊），然而海外金融機構或須為其他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須預扣款項進行稅款預扣。

此外，根據香港簽署的政府間協議安排，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如能符合香港簽署的政府間協議安排下附表 II 所列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集體投資工具」的豁免等），它們將被視為《美國財政部法規》下無須匯報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及註冊視為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為獲取並保留相關的 FATCA 身份，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可只接受以下單位持有人 - (i) 合規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ii) 豁免實益擁有人，(iii) 主動型非金融海外實體，或(iv) 非特定美國人士，以上皆以 FATCA 最終規例及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安排下的定義為準。投資者或只能透過符合或被視為 FATCA 合規之金融機構認購及持有單位。

鑒於以上所述，於派發本說明備忘錄的日期，管理人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成為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JK10ZQ.00000.SP.344）並同意代表受保薦機構進行所有盡職審查，稅款預扣，報告及其他 FATCA 相關的規定。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為管理人的受保薦實體並因此將被視為《美國財政部法規》下無須匯報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及註冊視為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的標準（「**AEOI**」）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為申報稅務管轄區

(定義見下文) 中的稅收居民的應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隨後將與該賬戶持有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相關資料。一般來說，稅務資料只會與已與香港建立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 交換。然而，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或會向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收集額外資訊。

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均需遵從香港實施的有關 AEOI 的要求，這代表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需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訊。

香港所實施的 AEOI 規定要求本傘子基金及 / 或各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 (不包括其他) : (i) 向香港稅務局註冊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以使其成為「申報財務機構」; (ii) 對其賬戶 (即單位持有人) 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該等賬戶是否為 AEOI 框架下的「申報賬戶」; 及(iii) 向香港稅務局匯報該等申報賬戶的資訊。香港稅務局預計每年將其接收到的資訊向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提交。大體上，AEOI 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匯報以下人士的資訊：(i) 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稅務居民；及(ii) 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稅務居民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上述條例，須將單位持有人的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其名字、出生司法管轄區、住址、稅務居籍、賬戶詳情、賬戶結餘 / 價值及收入或買賣或贖回所得款項) 向香港稅務局匯報，並用作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的交換。

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及 / 或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時，單位持有人確認其或被要求向本傘子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 / 或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訊，以確保本傘子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符合 AEOI 的要求。單位持有人的資訊 (及資訊關於其權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單位持有人有關的非自然人) 或會被香港稅務局提交予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於相關子基金內現持或有意投資的行政上及重大的影響徵詢專業意見。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得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報告及賬目

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管理人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索取（以印刷及電子形式）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的地點，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索取（以印刷及電子形式）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只有英文版）的地點，以替代派發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經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可以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郵寄予該人士。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務請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傘子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管理人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重大。管理人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對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內載列調整附註。

公佈價格

每個子基金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刊登在管理人網站

<https://asia.smd-am.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除非本傘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傘子基金將無限期延續。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傘子基金： -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程序（惟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圓滿履行，或事實上沒有圓滿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會使本傘子基金的聲譽受損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損失；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d) 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管理人於其後 6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管理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傘子基金、任何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就本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等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傘子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成為不合法，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觸發終止的該等其他情況下。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有關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在終止本傘子基金、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其應付款項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將該筆款項繳付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支付該筆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信託契據

本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由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條文、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其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獲得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可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投票權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任何包括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任何只包括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將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轉讓單位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單位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以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打擊洗黑錢規例）要求的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註冊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能與一個類別的單位有關。如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指定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有關轉讓。

倘管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任何單位轉讓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打擊洗黑錢或

反恐金融法律或規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在名冊上載入或安排載入受讓人姓名／名稱或確認有關轉讓，或規定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作出任何形式的登記或其他合規程序。不可轉讓單位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條例下的定義），不論單位將由該美國人士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打擊洗黑錢規例

作為管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可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則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以申請人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申請是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交。

該等例外情況將僅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時方才適用。管理人、受託人及註冊處依然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如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中任何一方懷疑或獲告知(i) 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 就確保本傘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付款屬必要或恰當，則彼等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利益衝突

管理人、投資顧問、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託管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管理人、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每位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並顧及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可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以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應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地分配。

管理人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彼等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傘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本身有關相關子基金所作的該投資的賬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且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管理人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其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 / 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相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其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受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所限，管理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乃真誠地以經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按公平原則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子基金與管理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在進行下列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符合「**費用及開支**」之下「**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所述的相關要求： -

- (a) 為任何子基金跟與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與某一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提供予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此直接支付任何款項。

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向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根據本文提供予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因此而受損，受託人並可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所有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費用及其他款

項。如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傘子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作出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概不為由此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向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

將組成子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人、投資顧問、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關聯人士（須為獲發牌的接受存款公司）時，受託人或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應確保該等機構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該筆現金存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概不就未能接獲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該等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提供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確認是否收受其申請。

沒收未獲領取所得款項或分派

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六年內仍未獲領取，(a) 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失去對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 所得款項或分派的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繳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市場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乎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為單位持有人採用套戥方法，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以利用相關子基金釐定其資產淨值方法中的時間差及 / 或缺陷或不足。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投資者需(i) 當受託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提供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由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地要求並接納的資訊，以使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A) 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之下的任何預扣稅）或具備資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而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從司法管轄區或透過該司法管轄區接收款項）獲得一個較低的預扣或備用的預扣稅率；及 / 或(B) 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及根據該法實施的美國稅務規定下的匯報或其他要求，或符合由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與任何稅務或財務政府簽訂的協議下的要求；(ii) 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相關表格、證明或其他資訊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訊，及(iii) 遵從由美國、香港（包括任何與 AEOI 有關的法律、規定及要求）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匯報要求，包括可能由未來法律實施的匯報要求。

向稅務當局披露資訊的權利

依照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本傘子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於適用的法律或規定許可下）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代理、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務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匯報或披露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住址、稅務身份號碼（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及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賬戶結餘 / 價值及收入或買賣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訊），從而使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或與稅務當局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與 AEOI 有關的法律、規定及要求）、規定或 FATCA 下的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目的，並應不時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每位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獲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 -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所訂明者）；及
- (c)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如有）。

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如任何證券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導致以下情況出現，則子基金不可購買或增加持有該等證券： -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所作的投資或就該單一實體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及 4.4(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第 1(a)條所列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條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1第1(a)及4.4(c)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所作的投資或就該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及 1(c)條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 1(b)條所列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條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現金存款可超逾訂明的 20% 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 1(c)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逾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於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所作的投資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所持有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此之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畫（「合資格計劃」清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所作的投資總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於為合資格計畫（「合資格計劃」清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或經證監會認可的每個相關計劃所作的投資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

該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此外：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而該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及(ii)條所載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守則另有規定外，本附表 1 第 1(a)、(b)、(d) 及 (e)所述的投資限額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外，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作的投資將被視為上市證券，並符合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條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作的投資須遵守本附表 1 第 1(e)條的規定，並一致應用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
- (cc) 本附表 1 第 1(a)、(b)及(d)條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而本附表 1 第 1(e)及(g)(i)條的規定則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第 1(a)、(b)、(c)及(f)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

2. 適用於各子基金受禁制投資

除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外，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證券的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證券；
- (e) 除本附表 1 第 1(e)條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此 2(e)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從而導致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 0.5% 的該類別證券；或導致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 5%的該類別證券；
- (h) 投資於任何證券而該證券有任何未繳款項，除非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如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規定投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於單一集體投資計畫（「**相關計劃**」） -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g)條條件(C)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件 1 第 1(g)(i)及(ii)條及第 1(g)條條件(A), (B) 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 4.1 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在其認為必要時應為對沖安排在適當地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其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在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守則、手冊、守則和 / 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該限制。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 4.2 條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 1 第 1(a)、(b)、(c)、(f)、(g)(i)及(ii)條、第 1(g)條條件(A)至(C)及第 2(b)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為證監會所接受的其他機構；
- (c) 除本附表 1 第 1(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此外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計算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使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子基金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 4.5 條而言，用作

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 1 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亦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條所述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子基金更改此意向並從事證券融資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子基金所作的證券融資交易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就本附表 1 第 4.4(c) 條所述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或收取對手方的抵押品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或結算抵押品淨額。子基金現時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其將不會以本附表 1 第 5.2 條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子基金更改上述意向並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 條及 5.2 條（如適用）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該類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及(ii)條、第 1(g) 條條件 (A) 至(C) 及第 2(b)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受正式任命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任何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節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本條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 1 第 7(b) 及 7(j)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如為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條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在行使其投資權力時，管理人須確保遵守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要求，並應用下列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 -

- (a) 根據以下條文，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擔保證券例如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以及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此條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若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a)及 1(c)條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放於該實體的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該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放於該實體的存款的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市場貨幣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 1 第 1(b) 及 1(c)條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上述的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 1 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及，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及貨幣市場基金若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此條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且旨在提供或達到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指數基金**」），在行使其投資權力時，管理人須確保遵守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所載的核心要求，並應用下列第 8.2 至 8.4 段所載的修改或豁免。

8.2 儘管本附表 1 第 1(a)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 及(b)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

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 1 第 8.3(d)條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 1 第 1(b)及(c)段的投資限制可作修改，且指數基金可以持有超出本附表 1 第 1(f)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 1 第 1(f)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和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9.1 如任何借貸將導致子基金當時所借的所有款項的本金金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則該子基金不可進行該借貸，而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被視作借貸及不受本 9.1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 1 第 9.1 條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而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收購的衍生工具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所增加的額外槓桿，將被轉換為其相關資產的等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要求及指引計算，並可不時更新。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和 / 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時，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市場貨幣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錄 1 – 日本高息股票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 日本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指定的相同涵義。

「基準貨幣」	日圓
「營業日」	香港及日本的銀行及證券及期貨市場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及日本的銀行及證券及期貨市場於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計作營業日，惟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類別」	A 類（開放予任何類型的投資者，其所屬的地方並無限制） I 類（開放予機構投資者，其所屬的地方並無限制） S 類（開放予機構投資者，其所屬的地方並無限制）
「類別貨幣」	A 類：日圓、港元、美元 I 類：日圓、港元、美元 S 類：美元
「成立日」	就 I 類 (日圓) 累積而言：2017 年 10 月 12 日
「機構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不超過 4 個營業日
「贖回日」	指使任何就子基金或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贖回申請生效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決定的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相關贖回日的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在此時間前必須收到子基金或

單位類別的贖回申請或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在該地區內發售）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贖回期間」	一般來說不超過以下較遲者的 5 個營業日：(i) 相關贖回日；及(ii) 註冊處（透過管理人及 / 或認可分銷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以及受託人、管理人及 / 或註冊處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
「子基金」	日本高息股票基金
「認購日」	指使任何就子基金或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認購申請生效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不時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決定的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相關認購日的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在此時間前必須收到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或由管理人及受託人通常決定或就某個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在該地區內發售）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或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及就任何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緊接日子或其他由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通常決定或就某單位類別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時間」	為相關估值日內日本國內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日本其中一間領先的資產管理專家，提供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及其他另類策略的高質素投資產品。投資顧問具有全球業務並於東京、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及上海設有辦事處。投資顧問為日本其中一間最大的投資管理公司並向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退休基金、政府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顧

問、投資信託及其他服務。

投資顧問於子基金的角色僅限於顧問性質，其將不會被授權委託為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管理。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目標為，於中至長期間內，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達到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最少會投資其 70% 的資產淨值於管理人認為具有高股息率潛力的日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而該等公司於日本成立或於日本具有相當規模並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海外預託證券。子基金於選擇公司時並沒有規模或行業的限制，任一行業的比重或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60%。

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5%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票。

就有貨幣對沖類別而言，或會利用外匯期貨等衍生工具為不同於子基金計值貨幣的其他貨幣類別進行貨幣風險對沖。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不會持有或從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投資及借貸限制**」標題下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股本投資風險」、「波動風險」、「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高息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估值的困難」、「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分派風險」、「跨類別負債」、「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及「大額贖回的影響」。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請參閱以下表格*。

類別	A 類				I 類				S 類
單位類別	A 類 (日圓) 累積; A 類 (日圓) 派息	A 類 (港元) 累積; A 類 (港元) 派息	A 類 (美元) 累積; A 類 (美元) 派息	A 類 (美元) 對沖 累 積; A 類 (美元) 對沖 派息	I 類 (日圓) 累積; I 類 (日圓) 派息	I 類 (港元) 累積; I 類 (港元) 派息	I 類 (美元) 累積; I 類 (美元) 派息	I 類 (美元) 對沖 累 積; I 類 (美元) 對沖 派息	S 類 (美元) 累積
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前付 收費)	每單位 1,000 日圓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00 日圓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 額	200,000 日 圓	20,000 港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00,000 日圓	8,000,000 港 元	1,000,000 美 元	1,000,000 美 元	1,000,000 美 元
最低後續認購 額	100,000 日 圓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25,000,000 日圓	2,000,000 港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日 圓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25,000,000 日圓	2,000,000 港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最低持有額	200,000 日 圓	20,000 港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25,000,000 日圓	2,000,000 港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250,000 美 元

* A 類、I 類 (除 I 類 (日圓) 累積) 及 S 類或於未來由管理人決定的日子發行。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子基金類別的單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可作認購或轉換之用的同一子基金另

一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某類別的單位只可被轉換成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分派政策

分派類別

單位類別的名字含有「派息」為分派類別。

分派為每月進行，惟管理人擁有自行決定的權利。分派或會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部分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本投資款額或來自該款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分派可導致相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累積類別

單位類別的名字含有「累積」為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並無分派的打算。累積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已實現淨資本收益會於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 類		I 類		S 類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認購費 (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高為 5%	5%	最高為 5%	5%	無	5%
贖回費 (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無	2%	無	2%	無	2%
轉換費用 (新類別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無	2%	無	2%	無	2%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A 類		I 類		S 類 ¹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管理費 (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	每年 1.60%	每年 2.50%	每年 0.8%	每年 2.50%	每年 0.8%	每年 2.50%
受託人費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	每年 0.05%	每年 1%	每年 0.05%	每年 1%	每年 0.05%	每年 1%
託管人費 (受託管投資的市場價值的百分比 (每年))	每年 0.05%					
行政管理費	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 (其中包括) 各種基金會計、行政管理、過戶、交易、處理、估值費用或其他適用收費，其費率為每年子基金淨產淨值的 0.08%，加上以下收費： (i) 基金行政管理費：每年每類別 3,000 美元² (ii) 過戶費：每年 2,500 美元 (包括 4 個類別)，每年每額外類別 500 美元 就有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為提供貨幣對沖服務收取行政管理費，其費率為每年就相關有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0.05%。支付予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於月底支付。註冊處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向相關子基金報銷其於履行其責任時正當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一般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一般開支 」一節。					

¹S 類設有一個總開支比率，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 (「上限」)。如 S 類的總開支比率高於前述上限，管理人將會承擔超出上限的部分。如 S 類的總開支比率低於或等於前述上限，將會收取實際的收費及開支並由 S 類承擔。

²所有單位類別的基金行政管理費將由管理人承擔。